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年月日至 年月日設於

　　　鄰　段　　巷　弄　號樓之房屋，確係向承租，押金新臺幣元，每月租金新臺幣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　　　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(設籍人)：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　　　鄰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號　樓之

電話：

申明日期：年 月 日